OCT072024_03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34654900 日期：2024年10月7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是一家工业自动化开发商，寻求根据职业移民第二优先（EB-2）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，并请求豁免该类别的职位offer要求。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2)(B)(i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(B)(i)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有裁量权免除职位offer——以及因此免除美国劳工部（DOL）相关认证要求——如果申请人证明豁免这些美国工人保护将“ 符合国家利益 ”。同上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。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和复议动议。参见案号：31629533（AAO 2024年6月26日）。我们的上诉决定维持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EB-2分类资格证据不足的认定，并对其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的实质保留意见。同上。我们最近的决定驳回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，因为该动议未证明或主张我们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。同上。我们再次对其请求的豁免保留意见。同上。

本事项因申请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返回我们处。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。Matter of Chawathe，25 I&N Dec. 369, 375-76（AAO 2010）。经审查，我们认定，与法规相反，其重新开案动议未陈述“ 新事实 ”，且两项动议均未涉及我们最近决定的驳回理由。因此，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。

I. 法律

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，并由书面证据支持。8 C.F.R. § 103.5(a)(2)。相比之下，复议动议必须基于决定作出时的证据，确立我们最新的意见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。8 C.F.R. § 103.5(a)(3)。在动议中，我们的审查范围限于我们最新的决定。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)、(ii)。我们可以批准符合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。

II. 分析

A. 重新开案动议

申请人提交了以下副本：其护照页；专家意见信；对其外国教育资历的评估；推荐信及前雇主的信函；其已完成项目的信息和照片；以及关于其业务的信息。但其此前已提交过这些证据。因此，与8 C.F.R. § 103.5(a)(2)相反，这些材料未陈述“ 新事实 ”。

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未陈述新事实。因此我们必须驳回该申请。参见8 C.F.R. § 103.5(a)(4)（“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。 ”）

B. 复议动议

如前所述，我们在动议中的审查范围限于“ 先前的决定 ”或“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”。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)、(ii)。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先前的复议动议，认定与8 C.F.R. § 103.5(a)(3)相反，该申请未证明或主张我们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。参见Matter of O-S-G-，24 I&N Dec. 56, 60（BIA 2006）（“ [复议动议必须包括具体指控，说明[机构]在其[最新]决定中如何在事实或法律上出错。 ”）；另见Da Conceicao v. U.S. Att'y Gen.， No. 20-14482, 2022 WL 58558, *6（11th Cir. 2022年1月6日）（“ [复议动议质疑[最新]决定的正确性。 ”）

申请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未质疑、甚至未涉及我们先前决定的驳回理由。相反，合并动议包含几乎逐字复制的先前律师书面论证意见，该意见我们在上次决定之前已收到。

申请人的合并动议涉及我们最新决定中省略的问题，因此超出我们的审查范围。因此我们必须驳回这些申请。参见8 C.F.R. § 103.5(a)(4)。

我们的认定解决了申请人的合并动议。上诉因申请人EB-2分类资格证据不足而仍被驳回。因此，我们无需考虑并在此继续对其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的实质保留意见。参见INS v. Bagamasbad，429 U.S. 24, 25（1976）（指出机构无需对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“ 纯粹咨询性认定 ”）；另见Matter of L-A-C-，26 I&N Dec. 516, 526 n.7（BIA 2015）（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时，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）。

III. 结论

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未陈述新事实。且其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均超出我们的审查范围。

命令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。

进一步命令：复议动议被驳回。

3